

#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神联控组办发〔2020〕72号

## 神木市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关于逐步有序恢复出租汽车运营的通告

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出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实际，经研究决定，逐步有序恢复我市出租汽车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神木市出租汽车从2020年3月5日起逐步有序恢复运营。

二、各出租车企业要设立固定消毒点一处，对营运出租车每天消毒2次，并做好消毒清洁记录。

三、投入运营的出租汽车要将前后排座位进行隔离，避免交叉感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要求，全面做好消毒工作。

四、各出租车企业要为驾驶员配齐口罩和橡胶手套，乘客须在后排乘坐，并严格执行“一客一通风一消毒”制度。

五、疫情期间出租汽车严禁跨区域营运，严禁拼客，严禁不打表乱收费，严禁发热病人和不戴口罩的乘客乘坐。

---

六、实行实名制乘车制度，乘客乘车时需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进行扫码登记。乘客付款时须采取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避免交叉感染。

七、广大乘客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出租车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进行扫码登记。对不佩戴口罩、不实名登记、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咳嗽等症状的乘客一律禁止乘车，对发热的乘客要立即联系移交防疫部门。

特此通告

附件：神木市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恢复出租汽车运营的工作方案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3日



附件

## 神木市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恢复 出租汽车运营的工作方案

按照市政府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部署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出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实际，逐步有序恢复我市出租汽车运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恢复运营步骤

我市共有 8 家出租企业，677 辆出租汽车，先期安排如下：

精华出租汽车公司、旅游出租汽车公司、平安出租汽车公司、店塔旅游出租汽车分公司、泰安出租汽车公司先期每公司每日分别抽调 10 辆服务优异且车况良好的出租汽车恢复营运，后根据实际客流情况逐步全面恢复。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公交出租汽车公司、途胜出租汽车公司先期每公司每日分别抽调 20 辆服务优异且车况良好的出租汽车恢复营运，后根据实际客流情况逐步全面恢复。恢复营运车辆疫情期间严禁跨区域营运。

### 二、恢复运营准备

**(一)恢复营运公司要求。**恢复营运的出租汽车公司需向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复工营业承诺书（附件 1）、《出租汽车驾驶员复工人员登记表》（附件 2）、疫情防控复工营业方案等材料。

**(二)严格驾驶员上岗审查。**参与营运驾驶员要符合市新冠肺炎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确定的返岗人员范围要求,即满足近14天无重点疫区(省外:湖北、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省内:西安、安康、汉中、咸阳)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且不属于留观隔离范围内或医学观察期满的人员;经体温检测无异常的榆林籍人员。由各出租汽车公司负责对全部返岗驾驶员进行体温检测,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复工人员登记表》备查。上岗前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与措施培训及考核。

**(三)保障防疫物资准备。**由各出租汽车公司负责足量筹备各类疫情防护物资,全力筹措包括口罩、手套、酒精(75%)、消毒液、手持体温仪等物资。

**(四)车辆防疫措施。**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司乘双方交叉感染,公司统一组织营运车辆安装“安全舱”。“安全舱”是用透明塑料膜和U型弯管制成,用它将车内前后排空间进行隔离,以确保驾驶员及乘客防疫安全。

**(五)检查车辆安全状况。**严把道路运输车辆安全关,对恢复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营安全。

**(六)做好恢复营运宣传。**城客办及各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恢复运营安排、营运规范、乘车规范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宣传通告。

### 三、运营期间防控

**（一）出租汽车公司。**每个出租汽车公司设立一处消毒点，要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要求配备专人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同时做好驾驶员的体温测量及信息登记等工作。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营前驾驶员必须到公司进行测温和消毒并登记，领取测温消毒登记卡随车携带以备检查；运营中，驾驶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并严格执行“一客一通风一消毒”制度，避免封闭运行；为防止疫情传播，严禁拼客，禁止副驾驶乘坐人员；打表计费，使用微信、支付宝结算车费并提供发票；严禁跨区域营运；文明服务，查看乘客有效证件，要求乘客及同行人员均需登记，并核对其验证信息。乘客上车时发现感冒、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一律禁止乘车，搭乘疫情严重地区来神的乘客时，驾驶员要密切关注，发现异常时立即向所属公司报告。收车后，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对车辆进行消毒，要求对车内车外所有可触碰部位全面消毒。

**（三）乘车流程及要求。**1. 乘客乘车前自觉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进行实名制扫码登记。2. 由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对验证信息后方可乘车。3. 乘客乘坐出租车时需佩戴口罩并在后排乘坐。4. 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结算车费。乘客乘车过程中

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可能导致病毒传播的其他行为，不配合以上相关工作的乘客一律不予提供服务。

**（四）管理部门。**城客办工作人员全部下沉一线，每个出租汽车公司配备2名人员对公司防控工作指导、督查，同时分组上路在城区巡查，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和驾驶员一律严肃处理；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出租车营运秩序。

#### **四、突发情况处置**

（一）乘客上车时发现感冒、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一律禁止乘车。

（二）车辆运营过程中发现有感冒、咳嗽等疑似症状的，立即中止服务上报公司，由公司联系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处置。

（三）对拒绝实名登记或不佩戴口罩强行乘车的，立即拨打110报警处理。

#### **五、防控工作要求**

**（一）夯实岗位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对乘客查验登记、设施设备消毒、通风等关键环节要明确责任，细化操作流程，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二）强化包抓机制。**各公司包抓领导要深入一线蹲点包抓，对恢复运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突发问题现场处置。

**（三）规范防控流程。**对参与恢复营运驾驶员的审查，做到又细又实，自己承诺、他人保证；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对照省市规定要求，结公交客运实际制定印发具体措施和标准，内容既简单又清楚，便于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方便操作。进一步与属地政府、卫健部门对接，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和突发问题的有效处置。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运营过程中集中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和通告，提升疫情防护安全意识，科学防护，有效阻断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和扩散，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未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不严格执行防控工作要求的，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对疫情期间不遵守规定的，出租车停业管理、驾驶员一律列入黑名单管理；对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一律严肃处理。